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02號

上訴人 香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達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徐藝玲間114年訴字第502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929,3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121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35,1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正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 
民事第六庭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 
書記官 陳鳳怡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